

法庭依法秉行公義

就本地及國際社會因應三名已承認案件 WKCC2289/2020 控罪的被告的判刑所作出的評論，律政司今日（十二月二日）發表以下聲明：

由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完成，律政司現階段不會就此評論。裁判官已於判刑理由指出：「由於本案涉及破壞公共秩序及安全，對公眾人士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脅，為了保障公眾利益和市民的生命財產……本席認為需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」。

香港的人權和自由，包括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，受到《基本法》的充分保障。然而，該等自由並非絕對。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二〇二〇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中指出：「法律對權利的行使有明確限制。享用或堅持個人權利，舉例說，不能成為損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財產，或使用暴力的藉口。」

該三名被告已承認控罪。那些提出荒謬要求要立即釋放被告的人，非但不尊重香港的司法制度，更顯示出他們罔顧三人已然認罪的事實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維護法治。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分別訂明律政司「主管刑事檢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」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則「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」。

對我們的司法和法律制度作出以偏概全的攻擊及毫無根據的指責，完全漠視案件的事實和情況，既不恰當也不理智。若企圖藉此等言論對我們的司法和法律制度施加不當影響，只會徒勞無功。

完

2020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